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308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育銓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413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育銓共同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車牌號碼EAD-2586號偽造車牌貳面，均沒收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至4行「竟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犯意，於民國113年5月24日某時許，以其手機連結網際網路，在蝦皮拍賣網站上向真實年籍不詳之人」之記載，應補充更正為「竟與真實姓名、年籍均不詳之人（另由警追查中）共同基於偽造特種文書後行使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5月24日某時許，以其手機連結網際網路，在蝦皮拍賣網站上向真實姓名、年籍均不詳之人」、第8至9行「建勇東街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建中東街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按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所發給，固具有公文書性質，惟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條之規定，汽車牌照僅為行車之許可憑證，自屬於刑法第212條所列特許證之一種。是核被告劉育銓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。被告偽造車牌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，為事後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（二）被告與真實姓名、年籍均不詳之人間，就上開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01 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因其所有自小客車牌照
02 遭吊扣，理應循正當合法之途徑重新申領牌照，竟為移置車
03 輛，擅自在網路上委託他人偽造車牌號碼EAD-2586號車牌2
04 面，並懸掛在其所駕駛之自用小客車上路，破壞公路監理機
05 關對於車輛牌照管理之正確性，亦造成警察機關取締違規及
06 查緝犯罪之困難，所為應予非難，惟念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
07 態度，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(見
08 偵卷第17、58頁)等一切情狀，及犯罪動機、手段、目的、
09 犯罪所生危害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
10 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11 三、沒收部分：按供犯罪所用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
12 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EAD-2
13 586號車牌2面，係被告所有並持以犯本案犯行所用之物，均
14 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。

1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
16 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7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
18 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9 本案經檢察官徐慶衡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21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蔡咏律

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3 書記官 孫超凡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27 （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）

28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
29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31 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

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54137號

被 告 劉育銓 男 3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00○○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劉育銓明知其名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牌，因超速違規而遭監理機關吊扣，竟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犯意，於民國113年5月24日某時許，以其手機連結網際網路，在蝦皮拍賣網站上向真實年籍不詳之人，以共新臺幣1萬3600元之代價，購買偽造之車牌號碼「EAD-2586」號車牌2面後，即懸掛於前開車輛上，足生損害於監理機關對於汽車號牌管理之正確性。嗣於113年6月30日15時4分許，劉育銓駕駛上開車輛行駛於道路上，行經臺中市東區大興街與建勇東街交岔路口處時，為警循線查獲而悉上情，並扣得上開偽造之車牌號碼「EAD-2586」號車牌2面。

二、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劉育銓於警詢時、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行紀錄及監視器錄影擷圖、被告手機購買車牌匯款紀錄畫面翻拍照片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在卷可佐，另有上開偽造車牌2面扣案可資佐證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犯罪事實相符，應堪採信，是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01 二、按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發給，固具公文書之性質，惟依
02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條之規定，汽車牌照僅為行車之許可
03 憑證，自屬刑法第212條所列之特許證之一種，有最高法院6
04 3年台上字第1550號判決意旨足供參照。且所謂『特許證』
05 係指特許特定人從事某特定業務或享有一定權利之證書，例
06 如專利證書、專賣憑證、汽車牌照等等（最高法院100年度
07 台上字第917號刑事判決理由參照）。是核被告劉育銓所
08 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。
09 偽造特許證之前階段行為，為行使偽造特許證之後階段行為
10 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被告與上開不詳年籍之人間，具犯意聯
11 絡及行為分擔，請依刑法第28條規定，論以共同正犯。至扣
12 案偽造之車牌2面，為被告所有，係供犯罪所用之物，業據
13 被告供承在卷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18 檢 察 官 徐慶衡

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21 書 記 官 林永宏